

《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涉及地價稅應納稅額計算及累進稅率的評論，屬於基本題型，平時努力耕耘的考生，應有不錯的成績，但是美中不足的是本題與今年租稅各論的第一題議題相近，似有重複命題之嫌。

第二題：本題出題方向以財產交易所得為主軸，說明其定義及稅法的課稅方式。大部分考生應可書寫部分內容，但是否完整就考驗著考生及老師的功力。本題高分的關鍵在於應清楚地說明財產交易所得屬於「資本利得」的特殊性質，並明確地的區分「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稅方式，尤其是自民國99年起新修正的項目，更是得分之鑰，相信本班的學員在施敏老師總複習講義的提醒及整理下，應有不錯的表現。

甲、申論題部分

一、就許多國家而言，地價稅屬於地方稅且採比例稅率，我國之地價稅雖亦屬地方稅，但卻採累進稅率；請問：(一)我國地價稅之應納稅額如何計徵？(15分)(二)此種計徵方法，其政策或學理根據為何？請評述之。(10分)

答：

(一)

1. 凡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法課徵田賦者，以及依土地賦稅減免規則規定免徵地價稅者外，均應課徵地價稅。
2. 各縣市主管機關調查、劃分地價等級及地價區段，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將評定結果分區公告，而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地價經規定後，每三年應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3. 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地價總額(土§15)。
4. 一般稅率結構：
 - (1) 基本稅率：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10‰徵收。
 - (2)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漲價倍數課徵累進稅率：
 - A.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5倍者：就其超過部分加徵15‰。
 - B.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5倍至10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25‰。
 - C.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0倍至15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35‰。
 - D.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15倍至20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45‰。
 - E.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20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55‰。
 - (3) 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7公畝(每公畝等於30.25坪)之平均地價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廠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5. 特殊稅率
 - (1) 符合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土§17)：2‰
 - (2) 特殊用地：供下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按10‰計徵地價稅。(土§18、土細§18)：
 - A. 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 B. 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
 - C. 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
 - D.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 E. 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係指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之土地，如在依法劃定為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亦適用之。
 - (3) 公共設施保留地(土§19)
 - A. 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外)：6‰。

B.保留期間未做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土地隔離者：免徵。

(4)公有土地（土§20）：

A.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10‰）徵收地價稅。

B.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5)空地稅（土§21）：凡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應徵空地稅之土地，按該宗土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徵2至5倍之空地稅。

(二)我國採累進稅率之理由：

- 1.防止地權集中，增加土地供給量：累進稅將加重土地持有成本，持有土地愈多者，其稅率愈重，防止土地過於集中，以及增加土地經濟供給量之效果。
- 2.抑制土地投機，促進土地利用：累進稅率提高土地之持有成本，地價稅的稅賦將隨地價總額的增加而加重，目的在抑制投機需求，以增進土地利用，有利於都市建設及發展。
- 3.有效利用資金，促進經濟發展：地價稅採取累進稅制，土地投機者無利可圖，使離開土地市場，轉向其他生產事業，對社會經濟發展有正面貢獻。
- 4.增加政府稅收，平均社會財富：地價稅課徵累進稅率，不僅有助於政府稅收的增加，且對大地主課徵累進稅，藉此防止富者更富，具有平均社會財富的政策意義。

【參考書目】

施敏編著，《稅務法規(概要)》，第8-12~8-13頁。

二、依所得稅法之定義，說明什麼是「財產交易所得」？（10分）請依該定義評論現行稅法對各種財產交易所得的課徵情形。（15分）

答：

(一)財產交易所得的定義與性質

- 1.財產交易所得係指凡非經常性買進、賣出之各種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
- 2.財產交易所得屬於資本增益，具有下列特性：
 - (1)具不確定性與不規則性，且有收益累積效果。
 - (2)於收益實現時課稅所得實現與否，由納稅人自行掌控。
 - (3)資本增益可能時而為正、時而為負，需待日後實現，方能確定。
 - (4)大股東可藉由不發放股利而累積盈餘，使公司股價上漲後，再透過股市出售持股，將所得轉換為資本增益。
- 3.有學者主張若對資本增益課稅，將產生下列問題：
 - (1)遽增效果（Bunching Effect）：個人對財產之持有常多達數年，故資本增益乃累積多年所得而集中於某課稅年度實現，在累進稅率下，將產生稅負遽增之不公平現象。
 - (2)閉鎖效果（Lock-in Effect）：由於財產一經移轉即需繳納租稅，投資者為節省或逃避租稅，往往延遲出售或不願意出售資本資產，而阻礙資產流通，此即所謂的閉鎖效果。此舉不但干擾資源配置效率，也違背課稅的公平原則。
 - (3)虛盈實虧、虛盈實稅。

(二)我國現行稅法對各種財產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如下

- 1.土地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6款)，但是要課徵土地增值稅。
- 2.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法第4條之1)。
- 3.期貨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法第4條之2)。

4.其他財產交易所得彙整如下表：

項目	個人	營利事業
房屋交易所得	列入「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如能提出交易時之成交價額及成本費用之證明文件者，其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核實認定；其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標準核定之。	依實際取得成本及出售價格計算房屋交易所得，列入非營業收益課稅。
債券利息	10%分離課稅(所§14-1)	計入所得額課稅(所§24-1)
短期票券	獲配利息收入	自99年起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之利息所得(附條件交易)	屬於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停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自99年起10%分離課稅(原為6%分離課稅)(所§14-1)	自99年起計入所得額課稅(所§24Ⅲ)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自99年起10%分離課稅(所§14-1)	計入所得額課稅
發行認購(售)權證(證券商)	無	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但列計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收入金額(所§24-2)
海外所得	超過100萬元，計入最低稅負制。(600萬元扣除額)	計入所得額課稅

【參考書目】

1. 施敏編著，《稅務法規(概要)》，第3-15~3-16頁。
2. 施敏老師，總複習講義，第41頁的總整理。

乙、測驗題部份

- 1 小華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申報繳納 98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且無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有關其核課期間之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A (A)從 99 年 5 月 10 日起算 5 年 (B)從 99 年 5 月 31 日起算 7 年
 (C)從 99 年 6 月 1 日起算 5 年 (D)從 99 年 6 月 1 日起算 7 年
- 2 下列私有房屋，何者房屋稅不可減半徵收：
 B (A)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B)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出租房屋
 (C)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D)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
- 3 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何時前列冊送主管稽徵機關？
 B (A) 2 月底 (B) 5 月底 (C) 8 月底 (D) 9 月底
- 4 土地稅法於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曾經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再移轉，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以下列那一選項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B (A)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B)該土地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C)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D)該土地第一次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
- 5 土地稅法規定，繼承前依下列那一選項之地價，高於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者，應從高認定：
 C (A)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B)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
 (C)第 30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領回區段徵收抵價地 (D)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經重劃之土地
- 6 下列商品何者為貨物稅之課稅項目？
 C (A)智慧型手機 (B)雪茄 (C)微波爐 (D)電腦
- 7 98 年 5 月 27 日所得稅法修正後，下列那一項敘述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
 A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因已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縱有漏報所得額，亦不就該營利事業處罰
 (B)公會負責人無需再依所得稅法第 20 條規定報告會員名冊
 (C)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達該業所得額標準以上，以其原申報額為準
 (D)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僅得使用普通申報書
- 8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多少元？
 D (A) 50 萬元 (B) 60 萬元 (C) 80 萬元 (D) 100 萬元
- 9 自 99 年度起，個人取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C (A)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稅額 (B)按分配額扣繳 6%，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C)按分配額扣繳 10%，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D)99 年度起，取得該項所得免稅

- 10 張先生為我國境內之居住者，98 年度參加百貨公司周年慶抽獎活動，抽中汽車一台價值 80 萬元，試問應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A)採 10%分離課稅，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B)採 20%分離課稅，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
 (C)須將該中獎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計算 (D)非現金之中獎所得免稅
- 11 下列有關我國 99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稅率級距，何者正確？
 (A)分別為 6%，13%，21%，30%，40%五級 (B)分別為 5%，12%，20%，29%，39%五級
 (C)分別為 5%，10%，20%，30%，40%五級 (D)分別為 5%，12%，20%，30%，40%五級
- 12 查定稅額已達起徵點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與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多少在查定之非加值型營業稅內扣減？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五 (C)百分之十 (D)百分之二十
- 13 依我國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專營免稅貨物及勞務者，其進項稅額如何處理？
 (A)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B)其進項稅額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C)其進項稅額可以留抵下期應納稅額 (D)其進項稅額可以申請直接退還
- 14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給過境或出境旅客貨物之營業稅課徵規定為何？
 (A)免徵營業稅 (B)適用零稅率 (C)適用小規模營業人稅率 (D)適用查定課稅方式
- 15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納稅義務人須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多久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
 (A)6 個月內 (B)1 年內 (C)2 年內 (D)5 年內
- 16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一生一次土地增值稅優惠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規定者，可不受一次之限制。就前述有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
 (B)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
 (C)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 6 年
 (D)出售前 1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17 馬先生將土地出典給朱先生，下列有關稅負之敘述，何者正確？
 (A)馬先生須繳納地價稅 (B)朱先生須預繳土地增值稅
 (C)朱先生須繳納契稅 (D)設定典權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
- 18 吳先生的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應為千分之二，然因稅捐機關的錯誤，以一般稅率千分之十徵收了 10 年，試問吳先生是否可以申請退稅？
 (A)可以退回 2 年的稅款 (B)可以退回 5 年的稅款
 (C)可以退回 10 年的稅款 (D)已逾 5 年申請時效，故不能申請退稅
- 19 父親贈與 1 處土地給兒子，在正常情況下依土地稅法之規定，下列有關應納土地增值稅之敘述，何者正確？
 (A)由父親繳納土地增值稅 (B)由兒子繳納土地增值稅
 (C)可以先申請免繳土地增值稅，待日後兒子轉讓時再課徵 (D)贈與行為非土地買賣不必課徵土地增值稅
- 2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幾日內，就給付額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A)5 日內 (B)10 日內 (C)15 日內 (D)30 日內
- 21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多少為限？
 (A)百分之二十 (B)百分之三十 (C)百分之四十 (D)百分之五十
- 22 為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行政院得對進口小麥、大麥、玉米或下列何種作物機動調整應徵之營業稅？
 (A)黃豆 (B)稻米 (C)花生 (D)花卉
- 23 甲車商於 98 年 5 月向個人乙以 105 萬元購入中古跑車乙輛，因市場交易萎靡，於 99 年 1 月以 84 萬賠售與另一車商丙，其申報 99 年 1 至 2 月份營業稅時，除申報該筆車輛銷項稅額 4 萬元外，該筆車輛可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若干？
 (A)0 元 (B)1 萬元 (C)4 萬元 (D)5 萬元
- 24 依現行規定，境內居住之個人下列所得，何者得免予扣繳稅款？
 (A)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新台幣 10,000 元 (B)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新台幣 10,000 元
 (C)告發或檢舉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D)稿費所得新台幣 20,000 元
- 25 下列敘述何者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
 (A)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由每戶 25,000 元，改為每人 25,000 元
 (B)對於勞軍之捐贈，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C)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者，不受金額限制
 (D)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之醫藥及生育費，不得列舉扣除